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91,314</u>	<u>205,664</u>
收入	4	64,719	22,573
經紀服務成本		(2,935)	(2,064)
其他收入		4,248	2,808
行政開支		(49,185)	(50,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93)	(4,1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7,000)	(21,50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768	(2,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b)	—	(783)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694	(45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6,048)	(4,71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68)	(3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63)	(1,263)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43	4,038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33	1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49	624
罰款	5	(3,000)	—
融資成本		(17,359)	(17,864)
除稅前虧損	5	(58,297)	(76,79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8,297)</u>	<u>(76,797)</u>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8.10仙	10.82仙
— 攤薄		8.10仙	10.8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3	3,656
投資物業		383,000	420,000
無形資產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143	6,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08	—
應收貸款	9	16,758	16,169
		415,132	446,80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57,285	72,325
應收賬款	10	15,578	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799	10,13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00	1,101
客戶信託資金		134,0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63	18,218
		241,527	102,113
持作待售資產	11(a)	—	112,003
		241,527	214,116
總資產		656,659	660,92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38,286	276
可換股債券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4	8,547
應付承兌票據	13	36,333	30,000
貸款		161,836	170,991
租賃負債		1,543	442
		348,812	210,25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 負債	11(a)	—	79,240
		348,812	289,496
流動負債淨額		(107,285)	(75,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847	371,4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3	23,200	36,333
租賃負債		4,665	324
長期服務金責任		670	203
		28,535	36,860
淨資產		279,312	334,568
權益			
股本		73,305	71,101
儲備		206,007	263,467
總權益		279,312	334,56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Kenvonia Famil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8,297,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7,285,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審視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情況顯示正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作為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一環，董事已審閱當前之業績及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經審慎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責任：

- (i)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貸款161,836,000港元中，109,963,000港元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限需要於一年之後償還之款項，據此，貸款人具有酌情權可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iii) 可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
- (iv)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融資額度，以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或在有需要時就融資額度進行再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儘管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於附註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以下項目除外：

- 投資物業；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各項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近期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 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 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規定將於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涉及所提供服務或所買賣產品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提供房地產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融資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擔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機構之保險經紀分部；
- 從事物業出租之物業投資分部；及
- 從事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誠如附註11(a)所披露，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全部股權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長雄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終止，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礎上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8,457	9,193	917	6,000	152	-	64,719
分部間收入	<u>256</u>	<u>-</u>	<u>-</u>	<u>-</u>	<u>-</u>	<u>(256)</u>	<u>-</u>
	<u>48,713</u>	<u>9,193</u>	<u>917</u>	<u>6,000</u>	<u>152</u>	<u>(256)</u>	<u>64,719</u>
分部業績	11,233	(5,024)	(383)	(33,654)	978	-	(26,850)
未分配收入							1,719
未分配開支							<u>(33,166)</u>
除稅前虧損							<u>(58,2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127	12,820	568	1,500	558	-	22,573
分部間收入	<u>376</u>	<u>-</u>	<u>-</u>	<u>-</u>	<u>-</u>	<u>(376)</u>	<u>-</u>
	<u>7,503</u>	<u>12,820</u>	<u>568</u>	<u>1,500</u>	<u>558</u>	<u>(376)</u>	<u>22,573</u>
分部業績	(15,812)	1,918	(689)	(24,047)	(3,430)	-	(42,060)
未分配收入							352
未分配開支							<u>(35,089)</u>
除稅前虧損							<u>(76,79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包括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4,099	63,593	47	384,291	3,211	41,418	<u>656,659</u>
分部負債	141,243	23,734	87	121,567	8,037	82,679	<u>377,34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436	98,206	356	421,892	6,085	35,949	<u>660,924</u>
分部負債	71,161	36,001	307	124,596	10,037	84,254	<u>326,356</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租賃負債、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未分配之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4,346	—
客戶B	19,431	—
客戶C	<u>6,833</u>	<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7,000)	-	-	(37,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567	201	76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	-	694	-	69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41)	(4,807)	-	-	-	-	(6,048)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68)	-	-	-	-	-	(26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96)	(367)	-	-	-	-	(663)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46	597	-	-	-	-	1,843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33	-	-	-	-	-	333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	449	-	-	-	-	-	449
收回壞賬	48	-	-	-	-	-	48
撇銷壞賬	-	(3,660)	-	-	-	-	(3,660)
折舊－自有資產	(118)	(8)	(3)	(442)	-	(655)	(1,226)
折舊－使用權資產	(535)	(249)	-	-	-	(731)	(1,5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	-	-	-	(7)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41)	-	-	-	-	(22)	(163)
罰款	(3,000)	-	-	-	-	-	(3,000)
新增非流動資產 (附註)	67	-	-	-	-	5,996	6,06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1,505	1,505
融資成本	(22)	(23)	-	-	-	(17,314)	(17,359)

附註： 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1,500)	-	-	(21,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3,022)	160	(2,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783)	-	-	(783)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	-	(458)	-	(45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99)	(4,214)	-	-	-	-	(4,713)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06)	-	-	-	-	-	(3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231)	(32)	-	-	-	-	(1,263)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638	2,400	-	-	-	-	4,038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	-	-	-	-	-	1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	588	36	-	-	-	-	62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83)	(283)
收回壞賬	201	356	-	-	-	-	557
折舊－自有資產	(181)	(8)	(3)	(414)	-	(642)	(1,248)
折舊－使用權資產	(914)	(277)	-	-	-	(204)	(1,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3)	(38)	-	-	(49)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42)	-	-	-	-	(11)	(53)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498	-	419	-	413	1,33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52	352
融資成本	(131)	(7)	-	-	-	(17,726)	(17,86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之應收貸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903	29,2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	943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226	1,248
－ 使用權資產	1,515	1,395
匯兌差額之虧損淨額	163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撇銷長賬齡之應付款項	—	(96)
撇銷壞賬	3,660	—
短期租約之租賃付款	—	134
罰款(附註a)	3,000	—
基金管理所產生之轉介費	13,891	—
資助(附註b)	(359)	—

附註a：金額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之上市申請，因未能履行其職責而被公開譴責及罰款3,000,000港元(「罰款」)。罰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附註b：金額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符合資格的開放式基金公司(「開放式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時所提供的政府資助。該補貼計劃涵蓋與開放式基金公司的註冊或重新註冊相關之合資格開支，且該等開支須支付予香港本地服務提供者。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58,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797,000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158,532股(二零二四年：710,161,609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9,049	—
— 無抵押孖展貸款	1,47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1)	—
	<u>8,662</u>	<u>—</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67,765	90,863
— 無抵押貸款	12,626	1,4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10)	(3,801)
	<u>65,381</u>	<u>88,494</u>
	<u>74,043</u>	<u>88,494</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6,758	16,169
— 流動資產	57,285	72,325
	<u>74,043</u>	<u>88,494</u>

附註：

1. 授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證券作抵押且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披露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授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且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15,126	38,489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29,741	30,303
一年以上	20,514	19,702
	<u>65,381</u>	<u>88,494</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907	3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9)	—
總額	<u>15,578</u>	<u>336</u>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12,732	—
— 金融服務	2,819	—
— 保險經紀	27	336
	<u>15,578</u>	<u>336</u>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進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492	224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68	—
一年以上	1,018	112
	<u>15,578</u>	<u>336</u>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長雄集團」）。有關可能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按金」）；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建議出售長雄集團」）。長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長雄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建議出售長雄集團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長雄集團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待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經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代價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將分四期向本公司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買賣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終止。按金將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退還買方，惟本公司有權扣除400,000港元，即本公司為履行買賣協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金額。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長雄集團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從持作待售資產中重新分類，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無形資產	—
應收貸款(附註(i))	13,313
應收賬款(附註(ii))	18,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68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75
客戶信託資金	6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資產	112,003
應付賬款	67,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
租賃負債	2,363
銀行透支	8,073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聯之長雄集團負債	79,24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長雄集團淨資產	32,763

淨資產不包括長雄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此貸款將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前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附註：

(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9,561
— 無抵押孖展貸款	1,4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6)
	9,183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12,6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96)
	4,130
	13,313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孖展貸款及無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分別約9,561,000港元及1,48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之性質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賬齡分析。

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末基於貸款發放日期所進行之長雄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一年以上	4,130
(i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9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4)
	18,563

於報告期末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所劃分之長雄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5,097
六個月以上但不多於一年	1,887
一年以上	1,579
	18,563

(b) **Ocean View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臨時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View Villa Limited (前稱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Ocean View**」)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Ocean View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Ocean View出售事項，代價為30,000,000港元。Ocean View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30,000
已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0,000
已售淨資產	(30,000)
交易成本	(783)
出售虧損	(7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代價	30,000
交易成本	(783)
	29,217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之應付賬款) 主要與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有關。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0.01% (二零二四年：0.01%) 每年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138,23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67,553,000港元)。餘額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9,521	7,780
新臺幣	28,993	20,019
人民幣	120	227
英鎊	167	1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雄集團應佔之應付賬款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聯之負債，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終止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後，有關應付款項已自待售資產中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11(a)。

1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 (二零二四年：8%) 計息，並須予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333	3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200	36,333
	59,533	66,3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36,333)	(3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賬面值	23,200	36,333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15.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1,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05,664,000港元（經重列）），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58,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6,79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為了給客戶提供廣泛系列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現時合共持有五種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經紀

有兩個主要因素使得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十分波動。其中一個因素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例如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以色列及巴勒斯坦之間的持續對抗及緊張的中美雙邊關係。此外，特朗普政府潛在的高關稅導致全球市場出現嚴重的貿易緊張。另一個因素是利率調整。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為止一直將利率維持在5%以上，其後三度下調利率，累計合共下調100個基點。在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合共下調少於100個基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歷大幅波動，其漲跌幅度超過8,000點。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2,430億港元，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上升144%。

我們在股票投資以及認購首次公開發行新股（「首次公開招股」）方面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為迎合客戶對投資全球市場之需求增長，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讓客戶能夠投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泛歐、德國、瑞士、英國、美國及大多數亞洲市場）之上市股份。

為方便客戶對股市投資之風險對沖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期貨投資產品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所提供之經紀服務除了讓客戶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亦同時讓客戶投資於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之期貨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協助其管理於互聯互通機制下投資中國A股之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雖然我們在維護客戶基礎上加大力度，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之活躍客戶數量減少5%。面臨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動減少，香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量增加，波動性上升，我們之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低於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之證券交易成交額約為23億港元。

- **經紀融資及其他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投資股票以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之經紀融資服務。為方便客戶透過我們之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我們之經紀融資服務已擴展至我們所選之網上孖展及現金客戶。我們致力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並遵守證監會規定之收緊孖展融資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紀融資貸款結餘淨額約為14,963,000港元。由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淡靜表現，本集團並無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錄得顯著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維持穩健的經紀貸款組合。全靠該信貸政策行之有效，我們之經紀融資業務之壞賬撥備維持在低水平。

除經紀融資服務外，我們之金融服務分部亦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向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融資服務之應收貸款結餘淨額為4,130,000港元，涉及一名客戶，所涉貸款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該貸款由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貸款長期逾期未還，本集團正透過法律程序控告該等客戶及／或擔保人，以期收回有關債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於其他融資服務項下授出新貸款。

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截至各年的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1,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56,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擔任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以及協助客戶在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集資。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全球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受到市場波動加劇及其他負面市場因素之影響，同時亦受到加息環境所影響。本集團曾為一間有意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創業板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之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建議。本集團亦為該創業板公司擔任保薦人，負責處理轉板事宜。

除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亦有參與客戶於股權資本市場進行之若干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未能於一項上市申請(長雄證券於當中擔任獨家保薦人)履行職責而被公開譴責及罰款3,000,000港元(「**罰款**」)。有關罰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在長雄證券要求下並經證監會確認，長雄證券退回其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資產管理**

長久以來，香港憑藉其與中國內地相鄰之優勢、以及其為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一直是資產管理之首選地區中心。香港本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之一部分，此項規劃乃為香港發展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巨大機遇。透過「跨境理財通」，不論是大灣區之內地客戶還是香港客戶，均可投資對方市場之各種投資產品。

本集團作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可依據每名客戶自身獨特之投資需求及目標，設立專門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市場或行業之基金。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亦可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度身定制投資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分散投資，盡量減低投資風險，並獲得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立了兩項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總值約為17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約40,610,000港元，其產生自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簽訂之兩份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雄」，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雄集團」）。有關可能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i)於簽訂正式且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ii)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結付。長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長雄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經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代價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將分四期向本公司以現金（而非承兌票據）支付（「長雄集團出售事項」）。

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及於長雄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雄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長雄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買賣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終止。因此，長雄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長雄集團應佔之業績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年度之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

有關長雄集團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按揭融資

除了於金融服務分部下提供之其他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經營放債人條例下之按揭融資業務。

為提高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彈性，我們提供三類貸款，分別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按揭貸款。一般情況下，客戶需要提供其在香港之住宅物業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之個人貸款有41宗。該等客戶來自不同背景及教育水平，並均為香港居民。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或加息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香港市場氣氛構成障礙並帶來不確定因素。香港消費情緒仍然疲弱，物業市場亦未見復甦。面對此等市場波動，本集團繼續以維持穩健貸款組合為首要策略，以保持其財務實力，爭取在經濟復蘇時實現長期盈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維持在61,251,000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但並無放鬆對相關條例及指引之遵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之貸款規模介乎186,000港元至5,526,000港元，而單一最大貸款金額及五大貸款金額分別為5,526,000港元至22,947,000港元，約佔貸款組合之8.2%及33.9%。我們經營按揭融資業務時繼續採取慎而重之之態度，將新增提取貸款之貸款與估值比率（「按揭成數」）維持在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客戶提供之按揭貸款組合之年利率介乎7.2%至24%，乃根據按揭貸款之類別及期限、客戶之背景、財務狀況、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而確定。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9,193,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每年年末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約6,5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1,000港元）。

保險經紀

本集團向公司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並擔任強積金中介人。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的盈利能力稍微改善。此外，本集團已與香港若干聲譽卓著的保險公司重啟業務關係，並正與若干聲譽卓著的公司商討委聘本集團為介紹經紀在香港認購不同保險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保險經紀業務之發展方向，包括變賣此投資之可行性，從而讓本集團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道（「飛鵝山物業」）。

飛鵝山物業的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並座落低密度豪宅地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飛鵝山物業之市值為38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飛鵝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500,000港元。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彼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租金收入為6,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14項證券組成，行業涉及(i)非必需消費品；(ii)醫療保健；(iii)地產建築；(iv)金融；(v)工業生產；及(vi)其他。已變現之淨收益為694,000港元，未變現之淨收益為567,000港元。

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見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有任何停戰的明確跡象，亦未看到任何讓步或可能達成停火協議的明確跡象。中美雙邊關係緊張，加上特朗普政府可能開徵高關稅，為全球市場帶來更多不確定性。若任何此類衝突或對抗升級為更廣泛的區域衝突，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已合共減息100個基點，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合共下調少於100個基點。預期聯儲局的減息步伐會對地緣政治及財政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留意外圍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發展，並作出相應的回應。

董事會認為香港將繼續被視為中國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科研事業的快速發展和經濟實力的不斷增強，為香港企業注入了新的動力，對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發展將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鞏固現有業務，對新的投資機會保持謹慎，努力為中國科研事業的快速進步做出貢獻，並期待為香港的創新科技事業做出貢獻，為公司股東提升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9,3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34,568,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26,663,000港元，其中約94%以港元持有、約3%以美元持有、約1%以人民幣持有、及約2%以新臺幣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為7,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7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131,2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92,000港元）、其他貸款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999,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約為59,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33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6,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為0.8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為數約127,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1,6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38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作抵押；
- (ii) 為數約4,1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5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之年利率計息，並以賬面值約38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之飛鵝山物業、飛鵝山物業租金所得及本集團賬面值約7,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3,000港元)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 (iii) 其他貸款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99,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12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2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10,9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8,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共同擔保；
- (iv) 其他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按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9,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7,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二／第三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
- (v) 其他貸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按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按揭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8,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55,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第二法定押記／按揭之次押記／次按揭作抵押，以及由本集團旗下一間實體作擔保；
- (vi)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
- (vii) 為數7,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73,000港元)之銀行透支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與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之較高者計息，並以賬面值為14,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78,000港元)抵押予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若干孖展客戶證券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作擔保；及

(viii) 租賃負債按適用年利率介乎5.90%至6.56%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至6.89%) 計息。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價值約3,2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76,000港元) 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以及約7,14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3,000港元)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對本公司行政總裁投保。投保總額約為3,876,000美元 (相等於約30,233,000港元) (「**保險金額**」)。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次性保費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保單於終止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按已付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任何適用退保手續費釐定 (「**現金價值**」)。

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期間終止及撤銷保單，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全數或部分終止之退保手續費將根據保單生效之年數計算並按保險金額介乎0.23%至3.28%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之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之最低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於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之全部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約38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及約7,14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3,000港元) 之人壽保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及
- (ii) 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貸款之擔保，本集團約28,20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160,000港元) 之應收貸款已予抵押。

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我們才會向彼等批出保證金融資貸款。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之維持保證金、未能償還貸款或結欠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貸款可由上市證券或以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之市值或擔保人之財務能力將於發放貸款前予以評估。

在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中，貸款通常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新按揭放款之按揭成數將為80%以內。為對客戶之物業掌握更可靠之市場估值，本集團將會從兩名信譽良好的估值師獲得兩份口頭估值，並於按揭放款前取得當中估值較低者之書面估值報告，並會採用該項較低之估值作為計算按揭成數之當前市值。倘按揭成數超過80%，行政總裁須作出額外批准。倘信貸經理認為有必要於發放貸款前現場視察擬作按揭之物業，我們之貸款經理將會進行有關視察。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方面，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另須考慮之貸款減值因素包括客戶之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抵押品之市值變化、及擔保人之財務能力。放款後，管理團隊將密切注視客戶之還款情況。倘出現任何拖欠還款之情況，本集團將以電話聯絡該客戶，敦促其盡快結清逾期款項。倘欠款情況持續，我們將通過律師向客戶發出法律催繳函。倘客戶對還款計劃或方案（例如貸款重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並無積極回應，相關賬戶將轉交予債務追收公司。然後，本集團將對客戶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債務。倘貸款有物業抵押，本集團亦將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收回違約客戶之物業進行拍賣。

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倘客戶向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保費或費用，本集團之業務代表將會跟進付款狀況，確保有關款項按時支付予保險公司。

合規及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負責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營運及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金融服務分部項下各項受規管活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本集團負責人員之人數如下：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4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2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4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附註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2

附註： 在本集團要求下並經證監會確認，本集團退回其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令本集團可維持理想的服務水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營運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滿意本集團之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下之其他融資服務方面，除審查客戶之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副本）外，用作抵押品之客戶上市證券必須由本集團託管。就提供個人擔保而言，本集團亦將審查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倘擔保人擁有物業，有關物業之擁有權證明將會以土地查冊之方式取得。

本集團訂有發放按揭貸款之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本集團經由其註冊轉介代理人獲轉介客戶時，負責按揭融資業務之董事將會接收有關之貸款申請表格以作審批，當中載列潛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金額）、用作抵押品之物業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之未償還按揭貸款（如有）之詳細資

料。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核實或審查：(i)身份證或護照副本；(ii)收入證明之副本，如繳稅單、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iii)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煤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iv)訴訟查冊（用作信用評估）；及(v)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土地查冊報告。

除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外，本集團亦將遵守其融資業務中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規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要求之認識，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亦將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之經營符合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指引。

保險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及業務代表已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登記，並須根據該條例行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風險源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收取之利息。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本集團之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一定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198,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而面對上市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由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股本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i)以新臺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ii)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及(i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幣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之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其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因發生潛在且未經授權之進入、使用、干擾、修改或破壞作業系統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造成之風險。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伺服器及網上交易系統運行之指定資訊科技(「IT」)員工外，本集團亦聘請了一間外部IT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在網絡安全風險方面保持高水平的風險控制提供建議。該外部IT顧問公司亦為我們提供高端IT支援及實用建議，旨在改進或優化我們之內部電腦系統，以降低網絡安全風險之發生機率。

本集團向外部系統服務供應商訂購交易作業系統，並每天對交易記錄及客戶資料進行備份。管理層將不時決定是否執行備份恢復測試。此外，我們將定期評估管理層對作業系統之訪問權，以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或使用作業系統。

IT員工會進行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審查。為提高員工對作業系統之網絡安全風險意識，我們會不定期地向員工提供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資訊及相關培訓。

員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指派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之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進修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認股權證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138港元，認購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倘行使全數141,863,002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會發行141,863,002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	141,863,002	19,57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行使之認股權證	<u>(1,695,186)</u>	<u>(23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167,816	19,343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行使之認股權證	<u>(22,036,342)</u>	<u>(3,041)</u>
已失效之認股權證結餘	<u>118,131,474</u>	<u>16,302</u>

誠如認股權證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會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以及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資金或資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認購款項均已按擬定用途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有關報告包含一項強調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58,297,000港元及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7,285,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1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述之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梓峯先生、李漢成先生及凌瑞娥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刊載。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